

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授予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授予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授予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授予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6.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0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354 万份限制性股票。

7.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7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354万份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授予

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飞

经办律师：于飞

邓懿

2017 年 3 月 3 日